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